

一、夫妻甲乙婚後無子女，嗣經醫院將其受精卵注射入第三人菲籍少婦A子宮懷孕，約明將來所誕生之嬰兒歸甲乙。給酬新台幣三十萬元，並由甲乙提供食宿直至嬰兒出生後壹個月為止。但十月懷胎後，誕生可愛嬰兒B，A婦反悔不將B兒交給甲乙夫妻。嬰兒B之命運將如何？試自民法有關法律論述之。(20分)

二、A嬰兒百貨店以五千萬元為押租金，在商業區向某甲租屋，並約定於六個月內由甲改建四層樓200坪商店販賣場供A嬰兒百貨店營業使用，約定不另支付租金。租期三年。期滿押租金無息退還。在租賃期間存續中，某甲將房屋所有權移轉與某乙。試附理由，依現今實務上見解，解答：(30分)

1. A店與某甲訂立之契約，在法律上屬何性質？
2. 某乙得否於租賃期滿後，請求A店遷出？
3. A店得否請求某乙返還押租金？

三、甲投稿於某一法學書刊，該刊背面之稿約規則上載明：「經本刊採用後，著作權即屬本社所有」，試解答下列問題：(20分)

1. 投稿是否即為出版權之授與？
2. 書刊社可否將該文章另行收集後出版？
3. 試述「出版權」、「版權」、「製版權」及「著作權」之區別？

四、甲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次大戰前起開始建屋並種植竹木占用，戰前由某物產株式會社名義所有該整片土地，戰後歸還某一財團或法人所有，並積欠政府租稅甚多，一直未付。某甲年邁於前年高齡逝世，遺有三名子女，甲執有某縣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簽發之土地地上權權利證明書，試自民法及其有關法令詳加分析其癥結及解決之道。(30分)